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集团”）所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部分股份发生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429,980,000	54.97	19.08	否	2024/11/4	2027/11/3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标记
合计	429,980,000	54.97	19.08	/	/	/	/	/
杉杉集团	81,747,280	10.45	3.63	否	2024/10/28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949,438	1.40	0.49	是	2024/10/28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81,747,280	10.45	3.63	否	2024/11/4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05,264,756	26.24	9.11	是	2024/11/4	/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79,708,754	48.54	16.85	/	/	/	/	/

二、后续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上述 2024 年 11 月 4 日被冻结/标记的 429,98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系公司为“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各期债券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相关情况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有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H22 杉 EB1	H22 杉 EB2	H22 杉 EB3	H22 杉 EB4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19,370.00	11,327.00	15,655.00	9,646.00
其中：已质押流通股数量（万股）	14,913.00	8,695.00	12,016.00	7,374.00
其中：已质押限售股数量（万股）	4,457.00	2,632.00	3,639.00	2,272.00
现金担保物余额（万元）	5,328.62	1,848.50	2,466.20	1,525.8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担保比例	117.24%	116.44%	116.30%	116.45%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妥善处理有关股份冻结/标记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相关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续措施或处置方式，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通过合法途径主张质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且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较大，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各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认真配合各方工作，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5日